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076号长城汽车哈弗技术中心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8日

至2025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3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2025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2025年5月27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发布的通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3	长城汽车	2025/6/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25年6月12日(周四)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及授权文件等)以专人送递、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行使表决权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A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A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A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公司2025年5月27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00-13:50，13: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076号长城汽车哈弗技术中心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邮编071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姜丽、郝硕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2197813

联系传真：(86-312)2197812

邮箱：gfzbk@gwm.cn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出席回执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 (请在拟参加的会议后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5年6月12日或之前以专人、电子邮件(邮箱：gfzbk@gwm.cn)、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36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每股转增0.40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5	2025/6/6	2025/6/6	2025/6/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16,533,52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78,306股后的股份数为216,155,214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615,521.40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86,462,0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2,995,606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6,155,214×0.10)÷216,533,520=0.0998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16,155,214×0.40)÷216,533,520=0.3993(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98)÷(1+0.399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5	2025/6/6	2025/6/6	2025/6/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珠海加中通科技有限公司、刘世良、刘素红、刘素心、珠海纳睿达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29,989,832	51,995,933		181,985,7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86,543,688	34,466,153		121,009,841
1、A股	86,543,688	34,466,153		121,009,841
三、股份总数	216,533,520	86,462,086		302,995,606

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86,543,688股中包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78,30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转增股本基数为86,165,382股，转增(变动数)为34,466,153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02,995,606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2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6-5521188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李维香女士持有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436,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蔡镇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36,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蔡镇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37,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8,923,6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79%。

● 截至目前，李维香女士累计质押数量为14,436,351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蔡镇锋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4,436,351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蔡镇煌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4,436,351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4.51%；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43,309,053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48.70%，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

一、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收到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办理质押展期的告知函。

近日，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煌先生分别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业务。本次股票质押展期后，质押期限延长至2026年5月28日，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维香	否	14,436,351	否	否	2019-5-28	2026-5-28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4.51%	个人资金需求
蔡镇锋	否	14,436,351	否	否	2019-5-28	2026-5-28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4.51%	个人资金需求
蔡镇煌	否	14,436,351	否	否	2019-5-28	2026-5-28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99.99%	4.51%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43,309,053	-	-	-	-	-	100.00%	13.53%	-

注：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23,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309,053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48.70%，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蔡镇城	14,476,995	4.52%	-	-	-	-	-	-	-	-
蔡镇煌	14,437,101	4.51%	14,436,351	14,436,351	99.99%	4.51%	-	-	-	-
蔡镇锋	14,436,351	4.51%	14,436,351	14,436,351	100.00%	4.51%	-	-	-	-
蔡镇茂	14,436,351	4.51%	-	-	-	-	-	-	-	-
李维香	14,436,351	4.51%	14,436,351	14,436,351	100.00%	4.51%	-	-	-	-
蔡镇通	14,436,351	4.51%	-	-	-	-	-	-	-	-
蔡怿旬	1,132,084	0.35%	-	-	-	-	-	-	-	-
蔡怿烁	1,132,084	0.35%	-	-	-	-	-	-	-	-
合计	88,923,668	27.79%	43,309,053	43,309,053	48.70%	13.53%	-	-	-	-

注：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说明

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煌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8,530,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559,1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尤金焕、尤小华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276833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26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	-	2025/6/4	2025/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2,456,1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7,894,736.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	-	2025/6/4	2025/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交易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2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2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51-4645546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2025-02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与发函的方式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公司在法定信披媒体渠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